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1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周二）下午15:00-17:00以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4月27日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wgx000657@126.com,公司将在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明”）与济南高新区中心区腾笼换业推进中心（以下简称“腾笼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号）。

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相关条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已累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16,587.4万元,并已完成产权注销登记等工作,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1.56亿元。

对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4001344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珠海德瑞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0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19.56	395.84	-19.27%
商品煤销量（万吨）	320.81	370.87	-13.50%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21,072.02	136,980.29	-11.61%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3,128.93	87,110.61	-4.5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37,943.09	49,869.68	-23.9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4日起,上海联泰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联泰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联泰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联泰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联泰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4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相对于当日0.8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46%。截至2020年4月23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1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4月28日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及行业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交流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详见拟于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4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4月7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00号）,同意接受公司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0-035）。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0宁波港SCP002）,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90%,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青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此次更名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83　200483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SCP27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20年2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归还本部及子公司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 3：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起（上午8:3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邮政编码:674100

电话: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王岚;联系电话:0888-530632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3”,投票简称为“丽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传真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和献中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也随之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也随之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运用智慧营销平台在除票务系统以外的功能,增加酒店、线上旅游接待业务销售及服务平台的功能,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及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拟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依据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公司实际需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2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股票上市规则》9.1,9.3		新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二十条所称“交易”系指不属于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4	《股票上市规则》10.2.5		新增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股票上市规则》9.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6.2.4		新增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2.4	第十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股票上市规则》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